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19-001

##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在上海市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2楼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曹伟传、顾晓江、顾国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夏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的有关规定逐项对照,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债券种类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0万元(含16,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公司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4 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5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 年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1=B×i,其中:  
1: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该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该付息登记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的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所得税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7 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土地、房产等不动产抵押担保的方式提供担保,公司以自有的沪房地(松)字(2013)第003158号房地产等不动产或其他可以用于担保的资产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抵押担保的抵押物,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自动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担保人及债权人的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8 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项目(股份回购)因回购期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晚孰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9 转股价格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数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股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A、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配股、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B、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而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调整转股价格或转股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下,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权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和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1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配股、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日前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2 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3 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期内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当在当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未转股的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当期临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限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即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次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认购权。具体优先配售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

行前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7 债券持有人的会议权利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根据约定条件将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三、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0万元(含1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股份回购	11,200.00	11,2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800.00	4,800.00
	合计	16,000.00	16,000.00

若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及资本市场情况,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9 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0 本次发行方案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9]112号。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合法有效地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根据资本市场情况确定有关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具体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授予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行使,且该等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19-003

##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0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8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67元,共计募集资金16,818.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8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5,058.6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除网上网下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22.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736.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70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8年9月30日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	9849015800000287	9,736.60	206.80	活期存款
	9849015800000295	4,000.00	387.35	活期存款
合计		13,736.60	594.15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上海天马赛车场扩建项目的663.77万元。其中,置换2017年以前年度使用金额253.77万元,置换2017年度使用金额410.00万元。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经2018年3月29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

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理财产品金额为8,100万元。  
2.经2018年9月12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1,3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本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将上述资金1,300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本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2018年12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3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9,994.1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581.0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594.15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3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8,1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72.76%,系募集资金项目尚在建设中,后续将根据项目施工进度陆续投入。  
另经2018年10月2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投资并购进展等因素,拟变更“赛事推广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的用途,用于公司支付收购TOP SPEED(SHANGHAI) LIMITED(以下简称“Top Speed”)51%股权的交易对价。公司收购Top Speed 51%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5,555万港币。公司拟使用“赛事推广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6,600万元用于支付交易对价。  
十、其他差异说明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9月	
1	上海天马赛车场扩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赛事推广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赛事培训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该募投项目截至2018年9月30日仍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实现效益。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3,736.6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323.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年:2,488.09	2018年1-9月:1,835.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占比:0%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上海天马赛车场扩建	扩建	4,000.00	4,000.00	2,730.7	4,000.00	4,000.00	2,730.7		2019年6月30日
2	赛事推广	赛事推广	8,736.60	8,736.60	1,430.99	8,736.60	8,736.60	1,430.99		2019年12月31日
3	赛事培训	赛事培训	1,000.00	1,000.00	161.76	1,000.00	1,000.00	161.76		2019年9月31日
合计			13,736.60	13,736.60	4,323.49	13,736.60	13,736.60	4,323.49		9,413.11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所致。

附件2

编制单位: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9月	
1	上海天马赛车场扩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赛事推广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赛事培训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该募投项目截至2018年9月30日仍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实现效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19-003

##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0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8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67元,共计募集资金16,818.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8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5,058.6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除网上网下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22.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736.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70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8年9月30日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	9849015800000287	9,736.60	206.80	活期存款
	9849015800000295	4,000.00	387.35	活期存款
合计		13,736.60	594.15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上海天马赛车场扩建项目的663.77万元。其中,置换2017年以前年度使用金额253.77万元,置换2017年度使用金额410.00万元。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经2018年3月29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

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理财产品金额为8,100万元。  
2.经2018年9月12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1,3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本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将上述资金1,300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本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2018年12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3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9,994.1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581.0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594.15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3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8,1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72.76%,系募集资金项目尚在建设中,后续将根据项目施工进度陆续投入。  
另经2018年10月2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投资并购进展等因素,拟变更“赛事推广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的用途,用于公司支付收购TOP SPEED(SHANGHAI) LIMITED(以下简称“Top Speed”)51%股权的交易对价。公司收购Top Speed 51%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5,555万港币。公司拟使用“赛事推广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6,600万元用于支付交易对价。  
十、其他差异说明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9月	
1	上海天马赛车场扩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赛事推广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赛事培训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该募投项目截至2018年9月30日仍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实现效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